

#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农饮办〔2020〕1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 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安全饮用水有关工作部署，用三年时间（2020年-2022年）将我市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到位。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余旺、李欣同志。

---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专项行动方案

农村安全饮用水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实事之一，解决农村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将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作作为 2020 至 2022 年的重要专项工作来抓。各县（市、区）要将解决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列为地方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集中资源，确保老百姓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 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200 号、〔2020〕1 号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将我市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到位，制定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朱余旺任组长，李欣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具体分工如下：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的建设及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审批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负责核准项目招标方案，负责农村安全饮用水水价的核定、审批。

水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监督并指导各地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会同发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报告及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做好部门沟通协调及汇报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监管，做好涉农资金统筹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安全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程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工作，做好农村安全饮用水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划定农村安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督农村安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用地的土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组卷上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城市供水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面源污染进行管控，配合做好农村安全饮用水相关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水源涵养林保护监督管理及林地占用审批等工作。

## 二、目标任务及技术要求

### (一) 项目实施目标范围

1.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用三年时间(2020年-2022年)将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到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的目标。其中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85%;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35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乡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7个县(市、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要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9.85万人。

2. 全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范围包括贫困村水质提升、面上村水质提升及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三部分内容。涉及全市10个县(市、区)的1054个行政村8024个自然村(含135个省定贫困村1166个自然村),受益人口159.81万人,估算总投资25.05亿元。

### (二)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 1. 工程类型划分

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按供水规模划分为I~V型共五种类型。

#### 2.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应根据工程类型,在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方面,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建得成、

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的目标。

水质：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水量：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我市农村人口人均综合日供水量 60 升为达标。水资源等条件具备的地区，根据设计规范可适当提高人均综合日用水定额。

用水方便程度：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应以推进供水入户为主要目标，供水管网通达农户门前，具备入户条件的即视为入户。

供水保证率：改造和新建的 I ~ IV 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V 型工程供水保障率不低于 90%。严重干旱缺水时，V 型工程供水保障率可低于 90%。

### 三、工程建设管理

#### （一）项目设计审批

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的设计、审批由县级负责办理。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实施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指引（2019-2025 年）》精神，项目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由县级发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日供水规模 500 吨及以下的工程，或只涉及自然村供水管网敷设、无关水源和制水配水设施建设的項目，经技术研判，确认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

计可合并的，可合并开展。

## （二）给水处理与水质检测

1. 给水处理。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应配套建设适宜的净水设施，一体化净水供水设备应设置在室内或做好遮阳设计，不得露天放置；千人及以上工程应配备消毒设施，千人以下工程应采取定期投加消毒剂等适宜消毒措施。

2. 水质检测。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前，应做好水源水质检测工作，确保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以上水源水质标准。Ⅰ~Ⅲ型的集中供水工程应单独或联合设立水质检测化验室，或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水质检测。Ⅳ型和Ⅴ型集中供水工程应定期检测水质。

## （三）建设程序

按照“四到县”要求，建设程序可在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省、市、县已出台的有关乡村振兴、全域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简化建设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1. 项目法人。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应明确项目法人，明确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职责，由项目法人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落实运行管理措施。

2. 项目实施。按照能简则简、稳妥推进的原则，在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组织等涉及项目实施的各环节，由县级根据工程项

目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确定具体的实施方式。对符合《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的项目，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稳妥推进项目的实施。

3.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县级水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组织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已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应在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一年内办理验收工作。

#### （四）建后管护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农村安全饮用水“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在项目验收后，及时移交法人单位负责运行管理。

1. 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在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完善县级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健全县级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保障制度，明确工程运行管理经费来源，落实水价定价机制和水费收缴方式，建立财政或其他经费补贴的政策措施，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予以适当补贴。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监管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千吨万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要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千人供水工程要划定水源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水质监测

工作以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3. 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运行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保养等工作，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并积极推进工程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饮用水。

#### **四、组织实施及督查考核**

（一）措施要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要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为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有条件实现扩网供水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建设，稳步提升供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通过实施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进行提升等方式，着力解决好农村安全饮用水存在的问题，努力提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能力。

（二）方案制定。各县（市、区）要围绕用三年时间将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的工作目标，对辖区内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摸透工作底数，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建设项目清单和年度实施计划，强化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资金筹措。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争取政府债券，全力保障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有序推进。市级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进行适当奖补。各地在项目设计、审批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

资，既要保证工程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又要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四）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应于每月5日前向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初次报送时间为4月5日），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总体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应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使广大农村群众更深入的了解该项工作，真正把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成为一项民心工程。

（五）督导检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方案制定、资金筹措、项目设计审批、工程实施进展、施工质量安全以及工程验收等方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力促项目顺利推进。同时，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督导推进会，每半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六）工作考核。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考核工作由市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组织实施，每年一次，主要对各县（市、区）年度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计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成绩，作为对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统计表